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3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1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人民币28,999.84万元，合计人民币51,999.84万元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王红兵、杨瑛、陈玉珍、王晓青签署《关于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资金审核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

时报，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4 日